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12號

原告 喆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儀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葉育欣律師

侯銘欽律師

被告 永久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輔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複代理人 官芝羽律師

歐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112年6月8日傳送予被告之租賃契約書；及112年7月3日被告傳送予原告之修改後租賃契約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